



十二星座女孩
励志言情小说系列



因为年轻， 所以我们伤得起

我是摩羯座女孩

朝寻暮烟 著

I AM
A
CAPRICORNUS
GIRL

The young
Can afford setbacks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 Ltd.

摩羯座
女孩必读

其他星座女孩选读

19



十二星座女孩
励志言情小说系列



因为年轻，

所以我们伤得起

朝寻暮烟 著

我是摩羯座女孩

I AM

A

CAPRICORNUS

GIRL

The young

Can afford setbacks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 Ltd.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因为年轻,所以我们伤得起:我是摩羯座女孩 / 朝寻暮烟著. — 北京: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2016. 4

ISBN 978-7-5502-7149-4

I. ①因… II. ①朝…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23257号

因为年轻,所以我们伤得起:我是摩羯座女孩

作 者: 朝寻暮烟
出版统筹: 新华先锋
责任编辑: 龚将 夏应鹏
特约编辑: 黎 靖
封面设计: 王 鑫
版式设计: 徐 倩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83号楼9层 100088)

北京雁林吉兆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176千字 620毫米×889毫米 1/16 16印张

2016年5月第1版 2016年5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502-7149-4

定价: 36.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本书若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88876681 010-88876682



目
录

contents

I A M A C A P R I C O R N G I R L

第一部分 花重成城

1. 记忆里的红蔷薇 - 001
2. 在声色犬马中暧昧 - 006
3. 他的美德将变成你的把柄 - 011
4. 低音共鸣腔的男子 - 016
5. 我抗拒不了的沉溺 - 020
6. 让我滚蛋的力量 - 025
7. 拒绝了整个圈子的脸面 - 030
8. 我抢了大厨的饭碗 - 034
9. 人生的很多个第一次 - 039
10. 黑天鹅事件 - 043

第二部分 慧极必伤

1. 世界颠倒错乱，我在泥潭中挣扎 - 052
2. 精致的利己主义者 - 056
3. 他不具备给你幸福的能力 - 063
4. 空虚深入骨髓，堕落只是时间的问题 - 066
5. 妈妈不许我随便接受别人的礼物 - 072
6. 思念一个人的滋味 - 076
7. 湖水中的冒犯 - 080
8. 我的莫名其妙的干妈 - 085
9. 酒店里的偶遇 - 089
10. 你又一次丢下我扬长而去 - 093
11. 尊严 - 097
12. 我们都爱上了自己的爱情 - 103

第三部分 拈花微笑

1. 他的身世 - 110

2. 撒娇的老板 - 115

3. 因为爱所以恨吗 - 121

4. 伪装褪去，其实都是软弱无力的人 - 125

5. 他在报复我 - 129

6. 他在飞溅的水花中消失 - 134

7. 你这是想和我接吻吗 - 139

8. 这个世界很复杂，同样也刺激 - 144

9. 好久不见 - 148

10. 婚宴后那个身姿翩翩女人 - 153

11. 我可以开始仰慕他了 - 158

12. 夫妻是这世界上最过命的交情 - 164

13. 分开就分开吧，要记得早点回来 - 168

14. 他希望过上生活不能自理的日子 - 174

第四部分 知我罪我

1. 孤儿左格 - 181
2. 不速之客 - 185
3. 活下来的理由 - 190
4. 慈善盛宴之同门 - 197
5. 慈善盛宴之承诺 - 202
6. 慈善盛宴之人性 - 209
7. 多事之冬 - 213
8. 世界上最疼爱他的人没有了 - 217
9. 恨他太强大 - 222
10. 危险的念头 - 228
11. 他的最后一搏 - 232
12. 我的最后一搏 - 239
13. 尘埃落定 - 243

第一部分 花重成城

1. 记忆里的红蔷薇

认识梁隽绎的时候我二十二岁。

那年夏天，我赤手空拳地来到这个城市。我花了一周就找到了工作，找房子，却花了近一个月。还好，总算满意。

这是一个老式四合院里的一间太平房。我喜欢这样的老院子。斑驳的院墙上长着些许青苔，院里有不知哪年哪月留下来的石桌石凳。最让我惊喜的是院墙边那一丛一丛的红蔷薇，花正含羞半开，香气已先声夺人。

从我的临时住所搬进去，我用了一天的时间里里外外好好收拾了一番，还买了植物和一些女孩子的小玩意儿进行了精心的布置。

傍晚时分，一切停当后的我泡了一杯咖啡坐在沙发上，惬意地看着窗外落日将城市染成一片橘红。

我，纪岩溪，在这个城市也有个家了。

惬意了一天。第二天，狂风暴雨，据说是五十年一遇。

暴雨过后，院子里的积水虽然退去，但房间里灾难犹存，到处是水，一片狼藉。暗花的壁纸都空鼓拱泡起来。桌椅板凳、家用电器无不被水泡过，看起来惨不忍睹。

天！去上班的我忘了关窗户。手足无措下，我第一件想起的事就是打电话给房东。

房东是一个叫允芳的女人。第一次见面时，我觉得她挺有气质的。年纪我不知道，问女人的年龄总是件不礼貌的事，不过看样子也就比我大几岁。

允芳很快就来了。让我意外的是，她身后还跟着一个男人。

意外之后，接下来的就是惊吓了。

“空调八千，壁纸两万，沙发一万！这些都是大件，地毯算了，大理石空鼓也不跟你计较，橱柜、冰箱、电视柜，我也承担了，你自己看看，三万总得赔吧？”允芳身后的男人身材高大，短袖上衣微敞着，露出里面白色的背心，深棕色的短裤，脚下趿着一双 ECCO 盖里牛皮单鞋。他四下打量着面目全非的房间，神态倨傲，板栗色的头发随着步调微微飞扬，看起来似乎是个不容易商量的人。

我眨眨眼，听着从他嘴里轻描淡写地蹦出“三万”的数字时，连呼吸都停了。

大概是见我半天没说话，他干脆往我跟前一站，我眼前顿时便黑了一片——他的确太高了，我的头顶只能到达他的鼻翼，只好仰起头与他对视。

我表面镇定自若，脑子里却如同 Hadoop（大数据处理软件）在跑大数据，抓取他每一点的细微表情，进行大量有序无序的挖掘分析。

过了一会儿，我说我赔，“不过，要分期。因为我刚上班还不到一个月。”

他的神情分明掠过一丝诧异，回头看了允芳一眼。

允芳轻描淡写地对我笑了笑说：“小姑娘爽快，不打扰你啦！”说完提了挎包，转身便走，两个人一前一后地扬长而去。我回头跌坐在湿答答的椅子上，看着满屋的狼藉欲哭无泪。

一晚上，我饭也顾不上吃，尽打扫卫生了。

正大汗淋漓地挪沙发，门外响起叩门声。

打开房门，只见他提着一根铁通条大咧咧地站在门口，身后还跟着三个外形粗犷的男人。

“你们……”我手把着门堵在门口。

“干吗？”他皱着眉头，“怕我打劫？”一边说着，眼底却分明流露出友善的笑意。

我竭尽所能地表达感激，趁机掏出新开户的银行卡递给他：“以后每个月我会按时把钱打在这张卡上，密码是……”

他摆摆手说：“我刚才去看了看，院子的下水道堵了，跟你没关系。我们已经弄好了。再说，还能跟女人计较这些吗？”

他进来看了一眼，回头跟那三个男人说：“兄弟们，都搭把手吧。”

忙活完，屋里虽然还是潮潮的，但至少已能住人。我本能地邀请他和他哥们吃晚饭表示感谢。

他又摆了摆手：“都几点了，还吃晚饭？走了。”

“那个……要不就吃夜宵吧？我还饿着呢！”别人帮了你一晚上的忙，不感谢一下，我心里实在过意不去。

人多钱少，我只能请他们在窄巷子吃烤串，喝啤酒，一晚上咋呼呼的热闹，几个男人觉得我这人还挺仗义，一个个地表示接下来要挨着回请。

于是我认识了均哥、炮筒、松子，还有就是他——梁隽绎。

反正我刚到这座城市的那个夏天，就都跟着这一伙人混了。

梁隽绎，大家都叫他“隽隽”，不知道为什么，后来连同我所住那院里的大爷都这么叫。有一次他跟我回家拿东西，大爷老远看着他就喊：“隽隽，你介绍的那中医真不错，谢谢啦！”

仿佛他出生在这座城市，连蚂蚁都跟他沾亲带故一样。

他是个很逗的人，有他在的场合，不论去狮子楼，还是街边烤，无时无刻不充满着欢腾的笑语。他总有办法将一些莫名其妙的话说得煞有介事。玩到得意忘形的时候，我们就指着城市里最闪亮的霓虹高楼，拥抱着说“苟富贵，勿相忘”，吹牛某天要把市内最大的美美力诚百货给收购了，开心畅快到极点。

炮筒、松子都是粗人，经常拿女孩取笑、逗乐，隽绎却绝不允许他们开我一句玩笑，把我护得很紧。

我看出来隽绎是他们这伙人的头儿。

有一天均哥半开玩笑对我说：“干脆你做他女朋友吧！”

二十二岁之前，我的感情都浪费在书本上，但也知道做老大的女人是所有女孩的梦想。

我神情呆滞没回答，隽绎看着我的表情笑着对均哥说：“好啊，岩溪愿意，我马上回家告诉我妈！”

这么久他对我怎么样我心里有数，只是我对他一无所知。有时候试着问起他工作的情况，他总是做出不屑的样子说现在谁一天八小时坐办公室啊，那么蠢干吗，感觉他就一平民孩子还装得跟八旗子弟一样。

我试着语重心长地跟他谈，要为将来打算。

他便看着我笑，那种邪邪的、略带讽刺意味的眼神我很多年都忘不掉。

“岩溪，放松。”

他就爱这么戏谑地跟我说话，他觉得我整个人绷得太紧了。

我决心认真地跟他谈一次，如果我们都希望有未来的话，某些问题上需要达成一致，至少他应该给我一些承诺。

夏天就快结束的那个黄昏，我记忆里一直镌刻着大团大团的花簇，空气中萦绕着浓郁的香。

这个城市原本花重，尤其盛夏。

我们坐在院子里蔷薇边的石凳上，他端着马克杯面无表情地看着我，不停地说话。人多的场合，通常是在眉飞色舞地说，我们安静旁听。大家仰着头随着他的语调忽而开怀大笑，忽而垂眸沉思，他就像是统领全局的指挥，撩拨着场面中所有人的喜怒哀乐。

这一天，只有我们两个。

我望着远方大谈自己的理想，梦想着不久的将来在这个城市里拼出一片天地，遥想着在万人中央豪情千丈。我多么希望能听到他的回应，多么希望听到他说“是的，岩溪，我也这样想”。

可是他什么也没说。

那天的夕阳如血，漫天霞光将这个城市的天空染成玫瑰红的颜色，我想那个时候，我的身上肯定笼罩着落日的余晖，我的眼睛里蕴藏的某种力量一定在闪烁着熠熠的光芒。

忽然间，他将我扑在椅子上，用嘴堵上了我的唇。

我蒙了。

我的眼睛里是他身后满院的红蔷薇，光影错落间，是香，除了花香还有淡淡的体香。除了他，我还没在其他人身上闻过的香，那香气透骨入髓。

过了很久他站起身，对我说了句：“有事，先走了。”

接下来隽绎就再也没有找过我。我还没来得及坠入情网，他就消失了，连同他的那些好哥们。

我想他爱我，但我不明白为什么他不给我一份承诺，仿佛只是我一个人做了一个夏天的梦。

那两天闺密燕子传了一首歌给我试听，叫《摩羯座的爱》：

满天的星星忽远忽近，闪亮得轻盈可爱美丽，仿佛是一双双眼睛，看透我现在的心情。摩羯的情人最含蓄，甜言蜜语的话绝口不提，傻傻地等着爱情降临；摩羯的情人最忧郁，浪漫爱情不是不敢相信，用最真的心换最深的情……

我想我就是那个最傻的摩羯座。

当单曲循环了一周，枕头换了七次以后，我以为我想通了隽绎不敢给我承诺的原因。

我所工作的那个投资集团在这个城市名声巨大，说起 TC 的投资精英，每个人都会肃然起敬，在 TC 连前台小妹的男友在这个城市里也会有份体面的工作。可是隽绎没有，他的那些朋友也都是这个城市里最底层的普通人。

我不在乎，可他是男人，或许难以面对。

我以为我想通了，便很快地放下，完好无损地进入工作状态。以至于身边没有任何人知道我在这个夏天曾经撕心裂肺地爱过这么一个人。

连隽绎他自己也不知道吧。

很多人会将情伤流露给人观摩，我做不到。对我而言，工作就是最好的疗伤良药，连续的加班让我在 TC 获得很多机会，慢慢成为同一批人中的翘楚。

同时，身边的桃花也不断出现，看着一个个与我同样世故成熟的笑靥，觥筹交错中，我却无法跟着翻腾跳跃。

心满了，便装不下任何人。

冬天的时候，我要搬家，集团给我安排了更好的住所。

那天出差回来刚下飞机，找人搬家差点要命，我便想起了隽绎和均哥、炮筒、松子他们。如果他们还在的话，做这样的事情也会充满着浓浓的人间烟火的气息，不仅简单有趣而且快乐开心。我强迫自己不去想他，他就像一根丝线扯在我的心上，一提就痛。

交还钥匙的时候，来人是均哥。均哥一直没有个固定工作，后来听说他开出租了，每天一睁眼就欠人四百，跟我见面耽搁了拉客人的活儿，一来一

去损失很大。

“对哦！隽隽临走时跟我和炮筒、松子交代了，如果你有什么需要让我们立马去帮忙。说吧！我们哥几个能做什么？”

我摇头问他：“隽隽去哪里了？”

“他能去哪儿，上大学呗！怎么——没告诉你？”均哥露出不可置信的表情，“他年纪那么小，读几年书回来家里一安排搞不好就是大人物了。哎，你也不错啊，高级白领的样子。”

均哥言语中的信息量蛮大，我眨着眼睛消化了好一阵。

“你们……不是同学吗，怎么他还读书？”

“他跟你说的？”均哥哈哈大笑，“难怪呢！当初他到劳务公司找我们哥几个帮忙搬东西，出价很高，后来经常约着一起玩，说结交我们几个，仗义讲江湖规矩！这小子搞不好一开始就是想追你吧？”

我的脸色变得很难看，隽隽去北京读大一，也就是说夏天的时候他其实刚刚高中毕业，他才十九岁。堂堂 TC 的白领精英，居然被一个高中毕业生玩弄于股掌间，那泪水浸染、煎熬难眠的日子立刻变成了笑话！仿佛是自尊心和虚荣心同时受到了羞辱，我的怒火腾然而起，几乎把自己烧成了灰！想到他戏谑略讽的得意眼神，感觉自己一个夏天都在出丑，而且毫无自知。

“哼！他倒想？”我无法面对均哥，骄傲地告别之后，空落的心底却开始不寒而栗。

我很害怕，害怕颜面尽失曝光于大众面前，害怕因此再也不会会有男人对我献殷勤。

2. 在声色犬马中暧昧

揣着这种忐忑，我迅速接受了同事阿瞳的牵线介绍，准备试着谈一段感情。于是，我认识了一个叫金回的男人，陷入了一段声色犬马的日子。

第一次见面的时候，我跟阿瞳来到体育场后的一处会所，刚踏进钢拱架玻璃笼罩的院子，就见里面翠竹浓荫、曲径探幽，一幢三层楼高的殿堂台阁

赫然展现在眼前，重檐歇山顶，上面还有两个小歇山。年轻的汉服女孩坐在门前石狮子旁弹古琴，两侧粉墙环绕，身后的青灰色砖石组合成高山流水的造型，抬眼看去，三米高的阁楼屋檐下挂着“盛世逍遥”的匾额。此处闹市掩映下的幽居所在，居然将最现代化的材料和最古典的建筑融合得天衣无缝。

阿瞳的男朋友柱子接驾来迟，吃了一顿暴栗。

豪华茶室里围坐着七八个男子在玩扑克牌，一个个的打扮都非常时尚。

阿瞳为人真不错，她大概认为我是个羞涩的人，一直体贴地跟我窃窃耳语：“那个最高个的，叫袁东，老爹是蜀汉集团的董事，这会所是曜石投资的产业，他们家经营着。旁边穿制服的是陈晟，省军区政治部文工团的。金回跟柱子一样，家里开厂，搞印刷的。他们几个是发小呢，天天一起混。”

曜石基金会、蜀汉集团，哪一家不是如雷贯耳，跟 TC 一样，在这个城市的名气不可小觑。

不一会儿，汉服美女前来招呼，宴席已经准备好。一群人便又簇拥着袁东走出茶室，穿过天井，绕过竹林，来到一间更为富丽堂皇的套房包厢。

包厢宽敞气派，头顶是施华洛世奇水晶灯，墙上挂着徐悲鸿的《八骏图》，背景是苏东坡的《赤壁赋》，地上铺着孔雀蓝丝绒毯，中间一张可容二十人围坐的大餐桌，摆放着喷泉造型的假山，抬头望不到对面的人。觥筹交错间，服务小姐在客人中如蝴蝶般轻盈穿梭，不停地撤下小盅鱼翅又换上煲汤辽参。

我爸妈是埋头做学问的人，从小到大都生活得随意而又简单，很少讲排场。我上这样档次的饭桌从来都是集团消费，没见过私人宴请这般奢侈的，况且都是些二十出头的年轻人。

酒足饭饱，袁东带大家去捧个明星的场。这个城市一位爆红的选秀明星回来开演唱会，今晚是第一场，她走红以前是袁东的朋友。大家都欢呼雀跃。说实话，我也好奇。

一行人跟在袁东后面，被几个警卫人员带入体育场前排。可容纳上万人的场馆被射灯照得亮如白昼，巨大的音响设备包围着舞台，LED 大屏安放在四周，到处晃动着荧光棒，舞曲狂放热烈，群情激昂。

在浓郁的欢乐气氛熏染下，大家的情绪都被点燃了，跟随着沸腾的人浪，我也渐渐开心起来。

大学期间活动很多，我唱歌跳舞自然不在话下。阿瞳被我用力拉上互动看台，一束灯光特意打在我们头上，舞台上的那位明星朝着我们走来挥手致谢，袁东带头向我们竖了个大拇指，惹得他身边的女孩直翻白眼。

得知晚上大明星有其他应酬，袁东立刻情绪低落起来。一群人便安慰他，开着各自的豪车奔赴郊县吃夜宵，直到凌晨才回家。当天晚上，我的头脑一片空白，累得倒头便睡。

第二天下班，阿瞳很自然地等在办公室门口，朝我努努嘴：“走。”

我有些愣神，心想按传统好女孩的标准，我应该问问阿瞳，那位叫金回的巨蟹男士对我有什么看法，有没有考虑后续发展，如果没感觉我是不是需要终结这场相亲。

可是我没问，觉得好玩、刺激。这才刚开头，我还不想停下来。

我们到达“盛世逍遥”以后，依旧是那群人，依旧玩牌，依旧去奢华包厢吃饭，只是金回在向我点头打招呼的时候，我分明看见了他眼中一闪而过的灼灼亮光。我知道世界上大部分女孩都平凡，惊艳到倾城的只是少数，大红大紫如昨夜那位明星，成名之前同样只是极其平凡的邻家女。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我也还算得上是美女。在这点上爸妈给我的认知很正确，我从未因外表自负或者自卑。

而每一个女孩，经过适性的打扮，都可以焕发独一无二的亮彩。

好几个月，除非我出差，每天都是同样的行程。一到下班时间阿瞳便拉着我上“盛世逍遥”，等着他们玩完牌，吃饭，然后另找地方喝酒、玩牌，大部分时间泡吧。我感觉自己就浸淫在声色犬马之中，不过他们始终玩得比较干净，属于我能接受范围内的正常社交活动。但这些在他们看来正常不过的活动，相对于普通年轻人来讲已经非常奢侈了。

我感激阿瞳，也感激金回，是他们把我从恍惚的心绪中解救出来，走进另一种极端奢靡的生活里，这生活让我耳目一新。

出于礼貌，我也会力所能及地把TC的一些业务接待安排在“盛世逍遥”，或者帮金回介绍集团下游的印务生意，这样的暧昧关系便这么不进不退地保持着。

这天的节目是唱KTV，我们被带到全城最有格调的一家娱乐会所。这里简直是人间天堂，营业面积上万平方米，拥有大堂和几十个奢华包房，另外

还有其他的楼层属于餐厅和桑拿中心。我们所在的包房尤其敞亮，有身穿白色薄纱背着天使翅膀的年轻女孩服务，袁东把她们都遣散出去，每人给了五百元小费，只留下两个男服务员切歌。

因为大明星执意要同经纪人一起回北京，袁东心情很不好，男人们一个个跟他敬酒，女孩子照顾他情绪，说话什么的都顺着他。有段时间麦就空了，我便上前点了首英文老歌。

包厢里闹哄哄的，音乐忽然变得婉转。

“I'm scared,” 歌声刚起，嘈杂的声音立刻停了，我握着麦克风站在包厢中央，头顶一束橘黄的光打在身上，柔和暧昧的双眸闪烁着琉璃般的异彩，红唇轻启，声音便从喉中破开，“So afraid to show I care, Will he think me weak, If I tremble when I speak ……”

声音柔中带韧，一瞬间便击中所有人心底最深的某个地方，我可以听到他们的心怦然而动，甚至瞳孔也随之聚拢。

所有人都被镇住了，袁东盯着我面无表情。随着歌声起伏，阿瞳也拿了麦克风过来，我们并肩合唱：“Tell him, Tell him that the sun and moon rise in his eyes, Reach out to him……”

这首有些年头的老歌叫 *Tell Him*，是芭芭拉·史翠珊和席琳·迪翁合唱的。原声非常霸道，讲述着一个女孩在向她的闺密悄声倾诉：“我很害怕，不敢表明我的心意，他会否觉得我很没用，若在表白时，我浑身颤抖。”然而另一个女子高声地鼓励她：“向他倾诉吧，告诉他，他眼中崛起的日月辉煌，令你心驰神往……”

我想起那个夏天午后没有说出口的话，眸光遥望，混合着可跟原唱媲美的歌声，整个包厢内如同在开小型演唱会，直到最后的吟唱随着曲调飘离渐远，大家依旧沉迷于美妙的旋律中没有转醒。

我原以为空寂之后会听到雷鸣般的掌声，不料袁东怔怔地站在原地，忽然“腾”地踢翻桌子，转身走了，陈晟二话不说便追了出去。

包厢里剩了柱子、金回和其他一千男女，气氛顿时尴尬起来。金回上前附在我耳边说：“当年选秀的时候阿漫专门唱给东东这首歌。”

阿漫就是那位如日中天的选秀明星。

我双眼一闭，觉得今天真踩了狗屎，大声说：“我想回家！”转身就走。

阿瞳站起来附和，她也被袁东当场踢桌子气到了。对一个矜持的女孩来说，这是彻底的冒犯。尽管那个人是袁东。

金回、柱子立刻跟上我们。走出会所等车的时候，我的眼睛落在侧门旁的袁东和陈晟身上。不是他们多么引人注目，而是袁东在跟一个女人说话，态度全没有包厢里那种桀骜冷峻，反而显得唯唯诺诺。

他面前的女人我认识。

是允芳。

当我感觉下一秒可能会见到隽绎时，便听到自己的心怦地猛跳，口唇干涸。我该怎么办？

可惜没有。直到金回开车出来，他们仨都还站在门口说着话，而那个让我心跳的男人并没有出现。

汽车载着我们离开，柱子给袁东打了电话请示先走，然后便跟阿瞳在后排纠缠不休，提议要再去别的地方喝酒，金回转头问我意见，我只盯着前方不言语。

我心底空落落的，满脑子想的都是梁隽绎。

又快到夏天了，他该放假了吧？

我一直以为我理性，之前袁东因为我唱了那么一首歌便发怒，心中很看不起他。我认为不论爱情还是友谊，秉承好聚好散的人生原则，让彼此体面告别才是现今这个社会最好的姿态。现在叩问自己，我忽然理解袁东了。

所谓体面，不过是历尽千帆后的选择，为了给彼此一份美好的回忆，爱恨这么深，回忆真的美好吗？那么多哭干的眼泪要不要人知道？世界欠我的债向谁去讨还？

不甘心啊，不甘心！

“我带你们去个地方。”许久没出声的金回忽然将方向盘往右一打，汽车轰地冲出大街朝沿河的一个小巷子钻了进去。

是一个喝茶的地方。

要说这个城市什么最多，自然是茶楼。从井市街边，到五星酒店都配备了各种档次的茶室，包厢门一关，玩牌谈事各不打扰。

在这安静祥和的地方，我却有一股说不出的烦闷涌上心头。

这么多日子习惯了大群人闹哄哄地来，闹哄哄地走，我不知道该怎么单